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8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莉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6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卓莉惠於民國112年3月29日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彰化縣00鎮00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8時58分許，行經00鎮00街與00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行前行駛，並碰撞前方由徐美足所騎乘、停等紅燈之車號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致徐美足受有下背及右腕部挫傷、疑薦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徐美足告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因告訴人與被告已經和解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林靖淳